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02號

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趙學涵

債務人 鄭博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佰參拾萬貳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(民國)及 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,396,881元	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6%	自114年4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12日止，按年息0.296%計算違約金；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115年1月12日止，按年息0.592%計算之違約金(每月為1期，共計9期)
2	374,500元	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6%	自114年5月13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止，按年息0.296%計算違約金；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115年2月12日止，按年息0.592%計算之違約金(每月為1期，共計9期)
3	1,531,170元	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9%	自114年4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12日止，按年息0.519%計算違約金；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115年1月12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止，按年息1.038%計算之違約金 (每月為1期，共計9期)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